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正案

为规范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如下修改：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p>第一条 为强化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它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p>	<p>第一条 为强化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其它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细则将不时随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章程》的修改而进行修订，若本细则的规定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生冲突，应优先适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董事组成，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委员，独立董事委员中至少有一名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所有委员均须由董事会从公司现任非执行董事中委任，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多数。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中至少要有一名是同时符合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交易所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3.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会成员中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并主要负责检查、审核和监督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汇报程序，及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工作。审计委员会主席在委员会成员中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4.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规则》或其它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审计委员会委员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5.	<p>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p> <p>（一）复核年度已审计财务报告；</p> <p>（二）先行检查中期财务报告，对上市公司季报编制进行监督；</p> <p>（三）复核其他财务报告和董事会报告；</p> <p>（四）检查公司所有重要的会计政策，对重大的变动和疑问之处加以报告；</p> <p>（五）拟订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讨论外部审计的范围、程序和计划，核查审计结果；</p> <p>（六）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监督外部审计和关于内部控制方面建议的执行，评价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渎职和欺诈的可能性，评价公司的行为守则遵守情况等；</p> <p>（七）公司审计部按照审计委员会的要求提供资料，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p> <p>（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p> <p>（一） 复核年度已审计财务报告；</p> <p>（二） 先行检查中期财务报告，对上市公司季报编制进行监督；</p> <p>（三） 复核其它财务报告和董事会报告；</p> <p>（四） 检查公司所有重要的会计政策，对重大的变动和疑问之处加以报告；</p> <p>（五） 拟订聘请、重新委任、罢免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并提交决议，批准外部审计机构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审计机构辞任或解聘该审计机构的问题；</p> <p>（六）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部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审计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审计的性质、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p> <p>（七）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就此项职责而言，外部审计机构包括与负责审计的公司处</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负责审计的公司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分的任何机构。审计委员会应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建议有哪些可采取的步骤；</p> <p>(八) 向董事会提交相关报表及报告前，先行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公司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委员会在审阅有关报表及报告时，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 (ii) 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 (iii) 因审计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iv)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v) 是否遵守会计准则；及 (vi) 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香港上市规则》及其它法律规定；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九) 就上述(八)项而言:</p> <p>(i) 委员须与公司的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联络; 审计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公司的审计机构开会一次; 及</p> <p>(ii) 审计委员会应考虑于该等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 并须适当考虑任何由负责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的公司员工、监察主任或审计部门提出的事项;</p> <p>(十) 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p> <p>(十一) 与管理层讨论内部监控系统, 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 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人力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 以及该等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p> <p>(十二) 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 就有关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的回应进行研究;</p> <p>(十三) 如公司设有内部审计功能, 须确保内部和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得到协调; 也须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 并且有适当的地位; 以及检讨及监察内部审计功能</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是否有效；</p> <p>（十四） 检讨集团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p> <p>（十五） 检查外部审计机构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审计机构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回应；</p> <p>（十六） 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于外部审计机构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p> <p>（十七） 就《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常规守则》条文（经不时修订）所载的事宜向董事会汇报；</p> <p>（十八） 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监督外部审计和关于内部控制方面建议的执行，评价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渎职和欺诈的可能性，评价公司的行为守则遵守情况等；</p> <p>（十九） 董事会授权或指派的其它事宜。</p>
6.	<p>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应为独立董事）</p>	<p>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委员会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它一名委员(应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主持。</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主持。	
7.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现场会议或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8.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做好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和相关文件材料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交由公司档案部门存档。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做好完整纪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纪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的初稿和最后定稿应在会议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先后发送给委员会全体成员，初稿供各委员表达意见，最后定稿作其记录之用。会议纪录和相关文件材料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交由公司档案部门保存。董事会秘书应向董事会的所有成员分发审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9.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其他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其它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除有关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另外规定外，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10.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制定并在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11.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12.	第二十二條 本规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條 审计委员会应公开其职权范围，本细则的修改权和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